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
(2023—2035 年)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3〕165 号

内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恳请审批〈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3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内府〔2023〕2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3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《保护规划》对资中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、历史文化街区等城乡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系统性保护。资中历史城区面积为 184.59 公顷，东至马房街，南至沱江江北岸线，西至苕弘大道，北至磐石大道，历史文化街区包括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、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、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、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，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 6.63 公顷、2.52 公顷、1.63 公顷、1.03 公顷。

三、你市要整体保护资中历史文化名城“五山三水”的山水格

局,重点保护资中古城“枕江、嵌城、环山”的景观格局和历史城区的“船型”空间格局,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景观视廊,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,完善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体系。要加强对城市整体格局风貌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地段、古镇古村、文化线路、文化景观、文物古迹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系统保护。

四、《保护规划》是指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重要依据,要将《保护规划》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,抓紧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。进一步挖掘城乡历史文化资源,补充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名录,积极开展保护利用,促进历史文化保护和城乡建设融合发展。

五、你市要依法将《保护规划》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、违规变更,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物局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6日